

##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全省法院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20	440.74	440.74	1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20	440.74	440.74	100	-		
其他资金				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，结案率达到90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%；2、完成计划开展的各类维修维护工作，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。		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，结案率达到98.44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26.26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.97%。完成计划开展的各类维修维护工作，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0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案率	≥90%	98.44%	3.33	3.33	
		维修维护项目数	=1项	1项	3.37	3.37	
		物业管理面积	11686m <sup>2</sup>	11686m <sup>2</sup>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90%	26.26%	3.33	0.97	一审案件数99，一审服判息诉26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0%	99.97%	3.33	3.33	
维修维护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33	3.33		
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33	3.33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8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	5	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8%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≥90%	92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≥90%	96%	5	5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7.64</b>	<b>优秀</b>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写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